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2〕0485号 | 西安曲江新区金顺来商贸行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| 西安曲江新区金顺来商贸行 | 92610133MAB0TXF783 | 高亚辉 | 经查，当事人为节省经营成本，于2022年05月19日将经营地址从“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二路曲江香都19幢102室”变更为“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二路曲江香都17幢3单元1层30114号”（原经营场所租金为150元/平方，变更后经营场所租金为50元/平方）。据当事人称：今年三月份有一个老年人（称其是小区住户）带了一瓶500ml的“国窖1573”（52％ vol）要卖给当事人。老年人说酒是女儿拿给他的，一共两瓶，一瓶自己喝了，剩余一瓶不舍得喝想卖了换钱。当事人用800元买了这瓶酒，一直在店内没有销售出去。因经营地址变更，店内监控录像丢失也无法联系该老年人。  2022年09月09日，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杨忠华、白彬鉴定，上述500ml的“国窖1573”（52％ vol）礼盒防伪标签、礼盒荧光防伪点等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不符，瓶盖防伪标签、瓶盖生产工艺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不符，箱、盒、瓶防伪标签信息溯源关联不符，紫光灯照射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500ml的“国窖1573”（52％ vol）不符。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随后提供了“国窖”的商标注册证（第1719161号），商标有效期至2032年02月20日。  综上，我局（队）认定，当事人店内销售的上述500ml的“国窖1573”（52％ vol）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500ml的“国窖1573”（52％ vol）属于同一种商品（均属白酒）、外形及其相似（普通人通过外观不易分辨）。其外包装印制的“国窖”商标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“国窖”商标一致。 | 1.没收侵犯“国窖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“国窖1573（500ml 52％ vol）”一瓶；2.罚款人民币3,000元整。 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、第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 | 2022年11月01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市监处罚〔2022〕0485号）。 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2022年10月26日 |